

中国未在联合国对美国软制衡

戴 颖 邢 悅

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并逐渐开始推行激进的单边安全政策。根据传统均势理论，当一国试图建立世界霸权时，该体系中受其威胁的成员国必将组成联盟制衡此国¹，但是冷战后的国际体系中并没有出现制衡美国的联盟。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近来有学者提出了软制衡论，认为冷战后中国、俄罗斯等体系大国没有使用结盟等传统手段制衡美国的称霸行动，而是采取了非军事手段等相对较为软化的措施抵制美国推行相关对外政策。软制衡论提出后引起了很多争论，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就是，冷战后中国是否对美国实行了软制衡政策。根据软制衡论，利用安理会否决权是中国、俄罗斯等体系大国制衡美国的重要手段，因此本文将通过分析冷战后中国在联合国的投票行为，集中考察在美国推行单边政策过程中，中国是否利用安理会的投票机制制衡美国的单边行动，从而检验软制衡论的适用性。

¹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45页。

一、中国对美国软制衡了吗？

2005年软制衡论提出后，学术界对于冷战后中国是否对美国实行软制衡政策存在两种观点：即肯定派，认为面对美国的霸权政策，中国不但有必要而且已经对美国实行了软制衡；否定派，认为中国没有也没有必要对美国实行软制衡。

（一）肯定派的观点

这种观点认为，冷战后中国等国采取软制衡逐渐取代传统的硬制衡以应对美国的霸权，非军事手段的制衡已经成为当今其他大国制衡美国的主要形式。罗伯特·佩普（Robert A. Pape）指出，在权力极端不平衡的情况下，以非军事手段制衡霸权国是大国间权力互动的主要形式，并有可能成为实现均势的准备阶段。在单极体系条件下，霸权国的行为模式更容易使其他国家感到威胁，从而使这些国家产生较强的制衡意愿。但在力量极端不平衡的情况下，要进行硬制衡是极其困难的，因为霸权国的权力优势十分明显，只有体系内绝大多数强国或者其他所有国家全部联合起来才能产生制衡效应。此外，各国不能采取渐进的方式联合，而必须是所有国家在同一时间全部参与进来，否则牵头制衡的国家将非常担心其他国家不予配合并遭到霸权国的强烈报复。也就是说，国际体系中原本就存在的集体行动的困境将变得更加突出。于是，相关国家可能会犹豫不前，制衡霸权国的均势联盟也因此而无法产生。因此，此时的最佳选择就是进行软制衡。

软制衡行为主要集中在国际制度、外交和经济等领域，其特点是既可以阻挠和破坏霸权国实现相应的政策目标，同时并不需要像硬制衡那样公开地对抗霸权国家，所以采取软制衡行为的国家也就不必担心遭到霸权国强烈的报复。此外，这种方式还可以在采取类似行为的国家之间传递彼此制衡的决心，通过汇聚期望增进彼此的信任，进而增强建立有效均势联盟的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把软制衡视为硬制衡的预备阶段。而且，软制衡可以破坏美国与盟友之间的关系，改变各主要国家与美国之间的力量对比，为二等

强国在必要时联合起来进行硬制衡奠定基础。¹

保罗 (T. V. Paul) 以 1999 年美国发动对科索沃军事干涉作为研究案例, 认为冷战后中国联合俄罗斯利用联合国安理会已经对美国实行了制衡政策。他指出, 科索沃的案例表明虽然体系的二等强国无法通过软制衡阻止美国的干涉行为, 但仍可以影响干涉结束后的决定。在联合国安理会中, 俄罗斯威胁使用否决权以阻止授权美国使用武力的决议, 而中国则支持俄罗斯的行动。中国驻贝尔格莱德的大使馆被炸之后, 中国切断了与美国所有的军事交往和人权对话, 并与俄罗斯逐步建立起战略合作, 包括开通两国高层热线等。在科索沃危机结束之后, 中国和俄罗斯依然对美国实施着软制衡政策。^④

(二) 否定派的观点

这种观点认为, 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体系主要国家正在对美国进行软制衡。布鲁克斯 (Stephen G. Brooks) 和沃尔夫斯 (William C. Wohlforth) 指出, 虽然软制衡论者认为, 中俄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等行为是对美国的软制衡, 但实际上这些案例都不能充分支持软制衡论。他们认为, 冷战后中国在外交领域与美国的矛盾大多属于正常的外交摩擦, 并非是针对美国的制衡。美国的对外政策毫无疑问会经常受到其他国家的制约和影响, 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评估这些制约行为所具有的真实意义。也就是说, 并不是所有的制约行为都具有在战略上进行制衡的含义和动机。^(四)

还有学者认为, 冷战后中国未必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利伯 (Keir A. Lieber) 和亚历山大 (Gerard Alexander) 认为, 9·11 事件以后的美国大战略只对极少数“无赖国家”和恐怖主义组织造成了威胁, 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大多数国家不仅没有受到反恐战争的负面影响, 甚至还能从中受益。既然

¹ 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7—45.

^④ 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46—72.

^(四)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96—102.

美国的行为并没有对中国构成威胁，自然也就不会出现所谓的软制衡。¹

(三) 现有研究的缺陷

首先，缺乏系统可靠的经验证据。虽然肯定派学者认为安理会否决权是中国对美国实行软制衡的有力工具，但是对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行为缺乏细致的研究，对 1999年科索沃危机等案例的分析主观性较强。同样，否定派的批判也大多集中在理论领域，也没有对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行动进行相应的实证研究，其批判也缺乏系统有力的证据。

其次，缺乏衡量判断制衡行为的标准。很多学者批评软制衡论把普通的制约等同于战略的制衡，对各种软制衡措施的实际效用提出了质疑，认为软制衡的概念难以定义和操作化。^④但这些批评者也没有提出如何衡量、判断制衡行为的标准。

第三，没有评估冷战后中国是否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性。肯定派学者认为，冷战后美国的霸权政策必然使其与其他强国的共同利益下降，而否定派则认为未必一定下降，因此，冷战后二等强国并非都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但是，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软制衡论，现有的研究都没有具体分析冷战后中国与美国的利益关系，没有明确说明冷战后中国与美国的共同利益是上升还是下降。

因此，有必要对冷战后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行为进行实证研究，同时明确判断制衡行为的指标，从而评估冷战后在美国推行单边政策过程中，中国是否利用安理会对美国进行了软制衡。

¹ Keir A. Lieber and Gerard Alexander “Waiting for Balancing Why the World Is Not Pushing Back”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135—137.

^④ Ibid., pp. 128—130.

二、衡量指标和数据来源

(一) 冷战后中美共同利益的衡量

只有当霸权国的政策导致其与体系其他强国共同利益下降时，其他体系强国才有制衡霸权国的必要性。目前，学术界并没有评估冷战后美国的单边主义政策是否导致中美共同利益的下降。因此，我们需要寻找指标来衡量冷战后中美两国的利益关系。

本文认为，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可以作为衡量两国共同利益的指标，其中重要投票指的是涉及美国核心利益的联合国大会议案的投票情况。¹ 如果中美两国的投票立场与各自的政策原则一致，投票行为就能够如实反映本国的国家利益。事实上，美国政府的确把重要议案的投票一致率作为衡量其他国家对美国支持程度的量度标准。此外，由于联合国大会的议题主要集中在安全领域，因此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一致率能够反映两国在安全领域中利益的重叠程度，可以作为衡量两国在安全领域共同利益的重要指标。

本文考察的对象是 1984—2005年联合国大会内重要投票的决议，共有 267 个投票。考察分为三步。首先，把这些决议根据议题进行分类，观察中美两国在不同议题上的不同态度，选取决议数目最多的三个议题类型，进行下一步的分析。

其次，根据选出的三个议题类型，整理中美的投票记录，把冷战后的投票情况与两国在这三类议题上的既定政策进行对照，观察投票立场与政策原则是否一致。如果投票立场与政策原则一致，则表明冷战后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行为都遵循本国的投票原则，没有偏离本国在既定议题上的政策原则，即中美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行为如实地反映了两国的国家利益。

¹ 这些议案是由美国国务院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所有议案中挑选出来的，一般每年有 10—16 项，内容大多涉及安全、中东地区、人权等领域。

最后，根据冷战后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一致率的变化趋势，判断两国共同利益的变化情况。¹本文将分别统计1984—2005年期间中国、俄罗斯（1991年以前是苏联）、法国、英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上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考察四国与美国投票一致率的变化趋势，重点考察中美之间的变化情况。

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包括冷战期间（即1984—1990年）的投票数据，因此，我们可以观察冷战结束前后（以1990年为分界点）中美投票一致率的变化幅度，进而判断冷战后中美两国在安全领域共同利益的变化情况。如果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呈现出下降趋势，那么就可判定中美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下降。

（二）中国制衡行为的衡量

本文将“制衡”定义为：中国利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机制对美国造成实质性的抵制，使得美国无法完全或轻易实现其政策目标。中国对美国实行“制衡”行为的条件为：美国实行扩张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如果中美两国最终的外交目标一致，只是在实现目标的手段上有分歧，此时双方的矛盾就是外交“摩擦”。例如，在朝鲜和伊朗核查问题上，中国和美国的战略利益一致，只是对于解决问题的途径看法不同，这类矛盾就属于正常的外交“摩擦”。如果美国实行扩张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国的利益，比如，1999年科索沃危机和2003年伊拉克战争，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动用安理会否决权投票否决美国所支持议案的行为就属于“制衡”政策。

因此，本文判断中国制衡行为的指标是中国是否利用否决权在安理会否决美国实行扩张政策的议案。具体判断步骤是，首先，评估冷战后中美两国的利益关系，了解冷战后中国是否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性。如果冷战后中美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上升，那么，中国无需对美国实行制衡政策；只

¹ 除了分析中美的投票情况，本文将俄罗斯（1991年以前是苏联）、法国、英国与美国的投票情况作为参照，原因是除了美国，俄罗斯（1991年以前是苏联）、法国、英国与中国是国际体系中最主要的国家，又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因此通过比较俄罗斯（1991年以前是苏联）、法国、英国与美国的投票情况，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确定中国与美国的利益关系。

有在中美两国共同利益下降的情况下，中国才有对美国实行制衡政策的必要。

其次，考察冷战后中国是否利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机制对美国实行了“制衡”政策。如果冷战后美国的单边安全政策导致与中国的共同利益下降，中国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性，那么，中国对美国有两种政策选择：一种是未对美国实行制衡政策，另一种是对美国实行制衡政策，利用否决权或投票机制对美国的政策执行造成实质性的抵制（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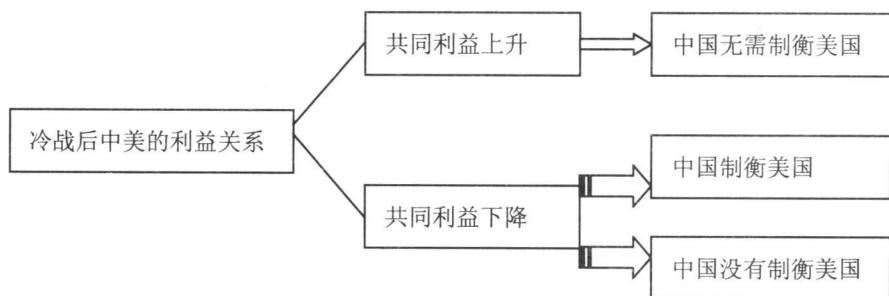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制衡美国的条件

根据判断“制衡”行为的指标，本文将重点考察以下两个方面的投票：一是1984—2005年安理会进行的所有（991个）议案投票，包括一致通过的投票和点名投票以及通过和没有通过的议案，具体考察内容包括：中美在安理会的投票一致率、中国投赞成票、弃权票以及否决票的次数。二是冷战后中国存在制衡必要的安理会议案的投票情况，包括1999年的科索沃问题和2003年伊拉克问题中两国的投票行为。

如果冷战后中国在安理会内经常动用否决权否定美国实行扩张政策的议案，在1999年科索沃问题和2003年伊拉克问题上，中国通过投票给美国带来了实质上的麻烦，从而阻碍了美国的政策执行，那么，我们可以判定，冷战后中国在安理会内对美国实行了制衡政策。如果上述情况没有发生，我们则可以判定，冷战后中国没有在安理会内利用投票机制对美国实行制衡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文中中美在联合国的投票情况只包括两国在安理会和联

合国大会的投票记录。所有涉及具体投票过程的研究，如中美双方在非正式会议中的磋商情况等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三) 数据来源和投票一致率的算法

1 投票数据来源

本文的投票数据来源于美国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联合国投票表决情况年度报告。这份资料记录了 1984 年以来，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的投票情况。该资料把联合国大会的投票分为全体投票和重要投票，计算其他国家在这两类投票上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比较各国和各个国家集团与美国的投票情况；同时，该资料不仅整理了安理会的投票情况，也记录了安理会进行表决的所有决议。

2 投票一致率的算法

目前计算投票一致率的方法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传统算法，即把两国投票一致的议案赋值为 1，把投票不一致和投弃权票的议案赋值为 0^①。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不考虑投弃权票或是缺席的情况，只计算两国同时投赞成票或是反对票的情况。其计算公式为：

$$F = \frac{M}{N - B} \times 100\%$$

其中， F =投票一致率， M =两国投票一致的议案数， B =投弃权票或是缺席的议案数， N =总议案数。

第二种是变化算法，即将两国投票一致的议案赋值为 1，投票不一致的议案赋值为 0，投弃权票或缺席的议案则赋值为 0.5^④。这种方法实际上认为弃权票是避免投票不一致的行为，其计算公式为：

^① Charles W. Kegley and Steven W. Hook, "U. S. Foreign Aid and UN Voting During Reagan's Linkage Strategy Buy Defence of Defia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5, No. 3, 1991, p. 301.

^④ Strom C. Thacker, "The High Politics of MF Lending," *World Politics*, Vol. 52, No. 1, 1999, p.

$$F = \frac{M + \frac{1}{2}B}{N} \times 100\%$$

其中， F =投票一致率， M =两国投票一致的议案数， B =投弃权或是缺席的议案数， N =总议案数。

本文对投票数据采用传统算法，即不考虑投弃权票或是缺席的情况，只计算两国同时投赞成票或是反对票的情况。有学者认为，计算投票一致率的方法会影响最终的结论，也就是说，算法不同，得出的结论可能会不同。¹而且，相比于其他国家，中国投弃权票或缺席的情况比较多，而传统算法不考虑投弃权票或是缺席的情况，因此可能无法如实反映中国的立场。所以，为了保证结论的准确，在计算样本较少的中美重要投票一致率时，本文分别采用传统算法和变化算法进行计算，并将结果进行比较，观察两种方法对结论的影响；而计算安理会投票一致率时，因为资料的局限，加上样本较多，只采用了传统的算法。

三、冷战后中美在联合国大会重要议题的投票情况与利益关系

本文分析了1984—2005年美国在联合国大会所有议案中挑选出的重要议案，重点考察中美在这些议案的整体投票情况，并将冷战后的投票记录与两国在既定议题上的政策原则进行了对比。研究结果显示，冷战后中美在重要议案的投票行为符合既定的投票原则，重要投票一致率可以作为衡量中美两国在安全领域共同利益的指标。

¹ Axel Dreher and Jan-Egbert Sturm, "Do IMF and World Bank Influence Voting in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1724, 2006, pp. 9–10.

(一) 冷战后中美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投票行为与立场

根据议题的类型，本文将重要投票分为 8类¹，分别是中东问题、人权问题、裁军和军控问题、联合国预算和组织问题、中美洲问题、南北问题、国际社会干涉问题和其他。

图 – 2显示，中东、人权、裁军和军控这三类问题的决议数目最多，分别为 62、77、46个决议，占全部决议的比例分别是 23.2%、28.8% 和 17.2%。因此，本文把中东、人权、裁军和军控这三类问题作为继续研究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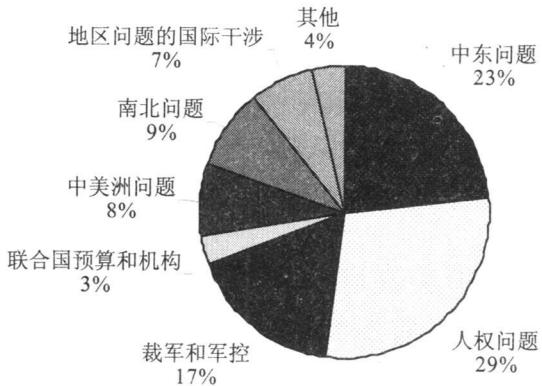


图 – 2 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议题类型

¹ 有关重要投票的分类，学者根据研究目的做出了不同的划分。例如，有学者把重要投票分为中东和平、外交干涉、人权、核武器、联合国预算和组织、北南关系、生化武器、波黑和平、南非的种族隔离和其他议题 10类。参见 Wang T. Y., “US Foreign Aid and UN Voting: An Analysis of Important Issu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1 (1999), pp. 199—210。美国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联合国投票表决情况年度报告中则分为中东问题、人权问题和军控问题 3类。

在本文的分类中，中东问题包括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人权问题指的是种族隔离问题、对妇女的侵害等问题；裁军和军控问题包括核武器和生化武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反弹道导弹条约等问题；联合国预算和组织问题指的是预算问题以及组织设置；中美洲问题包括对尼加拉瓜、巴拿马、古巴的禁运问题；南北问题指的是选举监督、高压政治和民主化问题；国际社会的干涉指的是对波黑、克罗地亚、纳米比亚、柬埔寨、阿富汗等地区的干预。

从图 - 3 图 - 4 中，我们发现，中美在不同问题上的投票差距不同。中美在中东、人权问题上的分歧较大，而在裁军和军控问题上的合作则较多。这里，传统算法与变化算法的结果略有不同。

传统算法的结果显示，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最低，中东问题次之，两个问题的投票一致率均在 15% 左右，而裁军和军控问题的投票一致率则达到了 60% 以上。变化算法的结果显示，中美在中东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最低，人权问题次之，两个问题的投票一致率都在 20% 左右，而裁军和军控问题的投票一致率则在 55% 左右。

此外，两种算法的结果都显示，冷战结束后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投票差距急剧拉大。与冷战期间相比，中美在中东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比较稳定，人权问题和军控问题上的投票差距在冷战结束后有所扩大。在传统算法中，冷战结束后，中美在中东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一直保持在 15% 左右，在人权问题和军控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都下降了 60 个百分点；在变化算法中，中美在中东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保持在 20% 左右，在人权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下降了 40 个百分点，在裁军和军控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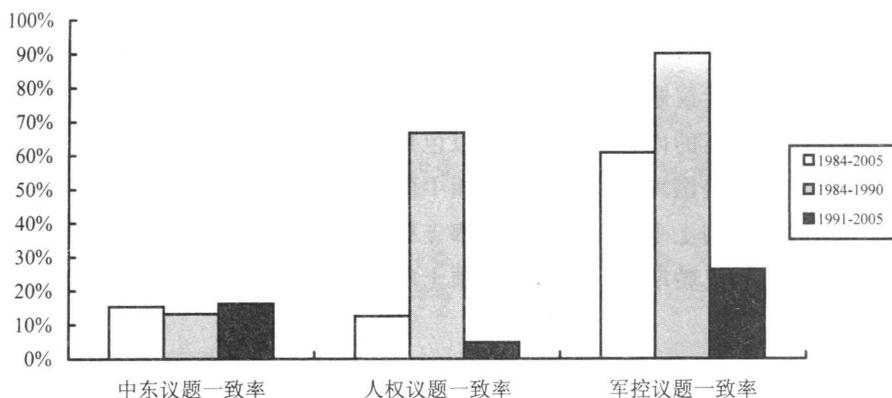


图 - 3 不同时期中美在中东、人权和军控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传统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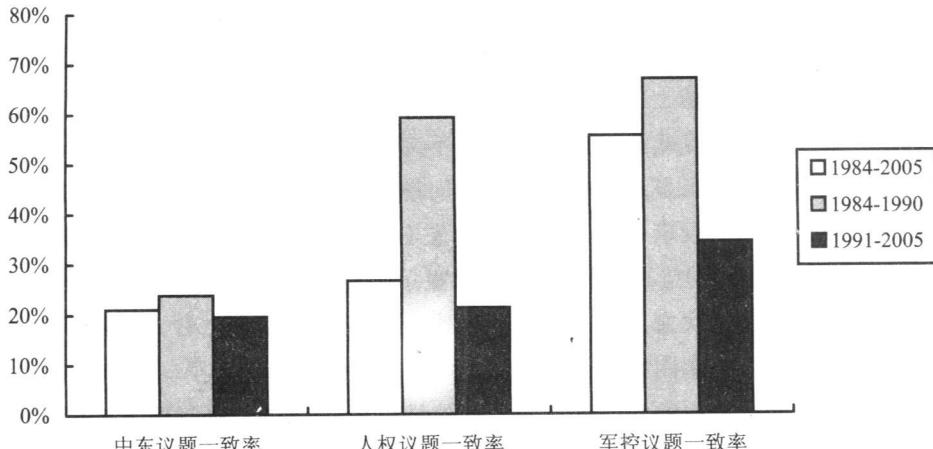


图 – 4 不同时期中美在中东、人权、军控问题上的投票一致率（变化算法）

如将冷战后中美两国在中东、人权、军控问题上的政策原则与投票记录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中美在这些议案的投票行为基本上符合既定的投票原则。

1 中东问题

1991—2005年，联合国大会有关中东问题的重要议案共有41个，中美投票分歧很大，只在6个议案上的投票一致，即在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和推进中东和平进程议题上¹，双方都投了赞成票。中美在35个议案上的投票有分歧，这些议案的内容基本是谴责以色列的扩张行为^④，支持巴勒斯坦自决，在这些议题上美国均投了反对票，而中国则都投了赞成票。

从政策原则上来说，中美两国都支持巴以双方进行和平谈判，但是，中国倾向于支持巴勒斯坦，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居民的安全，主张巴勒斯坦

¹ 投票时间为分别为1991—1992年和1993—1996年。

^④ 这些议题包括：巴勒斯坦和国际和平会议、“东巴勒斯坦”问题、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戈兰高地、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为、反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自治的清算行为、支持巴勒斯坦自决、提高巴勒斯坦地位、中东核扩散危险、设立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设立巴勒斯坦人权秘书处分处。

人民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¹ 而美国的一贯原则是保证传统盟友以色列作为独立国家存在；在确保以色列安全的前提下，促成巴以的长期共存。^④ 从投票行为上来说，两国的投票都反映了两国的既定政策。在推进巴以和谈的原则方面，中美都投了赞成票。在具体问题上，美国对针对以色列的议案都投了否决票，而中国对此类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或是弃权。

2 人权问题

1991—2005年，联合国大会有关人权问题的重要投票共有 66个议案。中美只在其中两个议案上的投票保持了一致，即科威特人权问题^(四)和消除所有形式的宗教狭隘^½问题。在其余 64个议案的投票中，中美分歧较为明显。在古巴问题、苏丹问题、伊朗问题、尼日利亚问题和土库曼斯坦问题上，美国一直投赞成票，而中国则持续投反对票；在伊拉克问题、前南斯拉夫问题、科索沃问题和民主刚果问题上，美国一直投赞成票，中国则一直投弃权票；在有关人权基本原则的问题上，^½ 美国多数投了反对票，中国则都投了赞成票。

从政策原则上来说，中美两国的人权政策分歧较大。中国坚持“主权至上”原则，反对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认为美国借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¾ 而美国则把在全世界促进人权明确作为国家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认为美国为人权而干预其他国家的事务是合法的。^(八) 克林顿执政时期更是把人权列为与经济和安全相并列的三大对外政策目标之一，把促进民主和促进人权更加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七) 从投票行为上来说，对于美国借人道主义干涉古巴、苏丹、伊朗、尼日利亚和土库曼斯坦的议案，中国都持反对

¹ 李铁城主编：《世纪之交的联合国》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第 468—470页。

^④ 叶青：《试论海湾战争后美国中东政策的演变》 《阿拉伯世界》 1999年第 1期，第 15—18页。

^(四) 投票时间为 1991 年。

^½ 投票时间为 2004 年。

^½ 这些议题包括：全球化恶化全球人权状况、人权和强制措施、消除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以及反对虐待。

^¾ 李铁城主编：《世纪之交的联合国》 第 509—510页。

^(八) 周琪：《美国人权外交政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第 69—70页。

^(七) 同上书，第 318—319页。

态度；在伊拉克、前南、科索沃和民主刚果的案例中，由于确实存在危害人权的情况，中国投了弃权票。可见，在人权原则方面，联合国大会投票同样可以反映出中美两国之间的巨大差异。

3 军控问题

1991—2005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军控问题的议案共有37个，中美在10个议案上的投票一致，其中包括肯定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和朝鲜武器核查中的积极作用、敦促各国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敦促达成禁止反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谴责南亚核试验、召开针对违法小武器交易的国际会议、制定新的无核世界日程以及加强有关武器转移的国家法律等议题。

中美在27个议案上投票有分歧，其中不少议题上中国投了弃权票或缺席，而在要求彻底禁止核武器、执行反导条约、成立国际法庭决定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要求在地区和次地区避免使用武力、建立信任措施以及禁产条约等议题上，中国投了赞成票，与美国的投票立场针锋相对。

从政策原则上来说，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美之间的分歧较小，两国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等问题上拥有相近的立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对军备控制的态度开始走向消极。小布什政府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推进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研发，而中国政府则强调维护《反导条约》，强烈反对研发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④从投票行为上看，中美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反导条约上，在其余议案上，中美保持了较高的投票一致率。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冷战后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行为都没有偏离各自在既定议题上的政策原则，在联合国大会重要议案的投票行为如实地反映了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国家利益。因此，冷战后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可以作为衡量两国在安全领域中共同利益的指标，需要强

¹ 这些议题包括：敦促各国全面禁止核试验、要求建立全球常规武器记录、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核查中的作用、成立国际法庭决定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核裁军的新日程、最终消除核武器、要求采取措施降低无意使用核造成的危险后果、要求秘书处调查运用浓缩铀问题、要求秘书处调查运用浓缩铀问题、重申建立联合国核查机制的必要性、遵守核不扩散条约以及继续核裁军。

^④ 李彬、周宝根：《党派政治对冷战后美国军控政策的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2年第4期，第62—65页。

调的是，这个指标只适用于衡量多边组织中中美两国的利益关系，它能否衡量双边关系中两国的利益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检验。

（二）冷战后中美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整体趋势和利益关系

通过图 – 5至图 – 8 我们可以看到，冷战后在联合国大会的重要投票中，中美两国的投票一致率呈下降趋势。小布什政府上台后，中美两国的投票一致率跌至最低，这表明冷战后美国的单边主义政策导致中美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下降。

先看传统算法的结果。1984—2005年期间，五国的投票行为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四个国家中，中国与美国在核心问题上的立场差距最大，法国、英国与美国的投票模式最为接近，而俄罗斯的变化较大。

冷战后，中美两国的投票平均一致率只有 16%，取代俄罗斯成为与美国投票差距最大的国家。相比之下，英国、法国与美国在重要投票上的平均一致率都在 75% 以上。虽然从 1997 年开始，法国、英国与美国的投票差距有所扩大，但仍然与美国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俄罗斯则在 1990 年前后的波动较大。冷战结束之前，俄罗斯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在四国当中最低。冷战结束之初美俄的投票一致率迅速提升至较高水平。尽管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俄美两国的投票一致率连续降低，但在重要投票上的平均一致率也在 50% 以上。

中美之间的投票一致率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同冷战结束前相比，冷战后中美投票的平均一致率从 40% 左右下降到 16%，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1984—1990 年期间，中美的投票一致率保持在 20%—60% 之间，两国的投票差异并不显著；冷战结束后的 7 年内，中美的投票差距呈现明显扩大的趋势，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两国的投票一致率一直在 10% 左右；1997 年以后中美的投票差异有所缩小，但波动较大，从 2000 年开始，两国的投票差异持续扩大。2000 年以后，中美的投票一致率达到 22 年来的最低点。

同老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相比，小布什政府时期中美两国在重要投票上的一致率最低，平均一致率只有 8%。与中国类似，小布什政府时期法国、俄罗斯和英国与美国在核心问题上的立场差距都有所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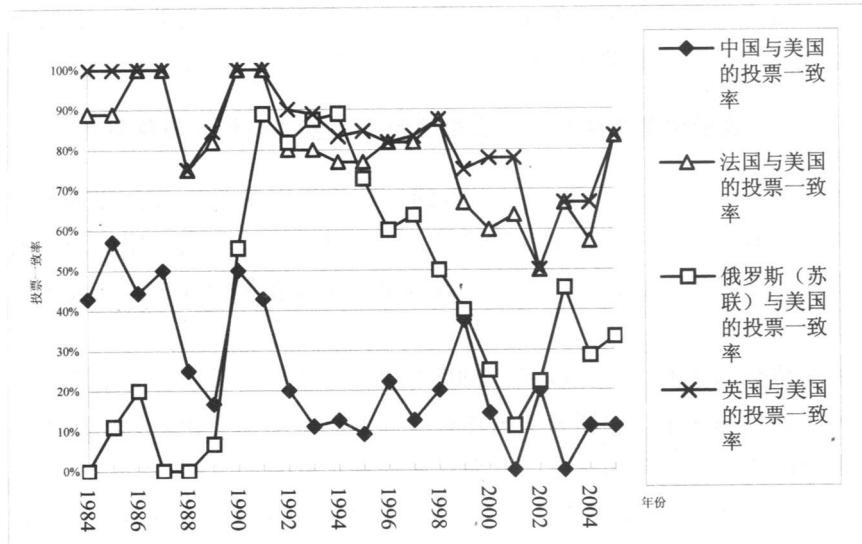


图 - 5 四国与美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 (1984—2005) (传统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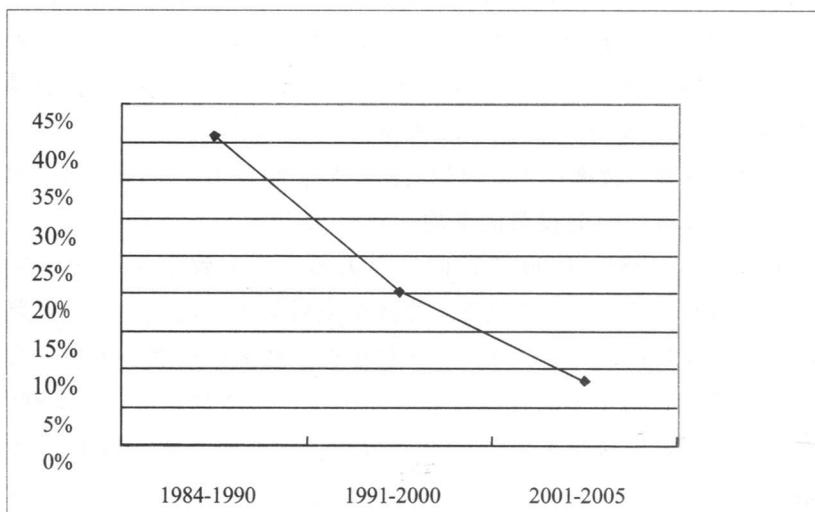


图 - 6 中国与美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一致率的变化情况 (传统算法)

变化算法的结果与传统算法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四国与美国投票

一致率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投票变化的幅度也有所降低。就中美的投票一致率来看，变化算法的数值比较高，投票行为变化的幅度也相对较低。虽然两种算法计算的数值有差别，但结论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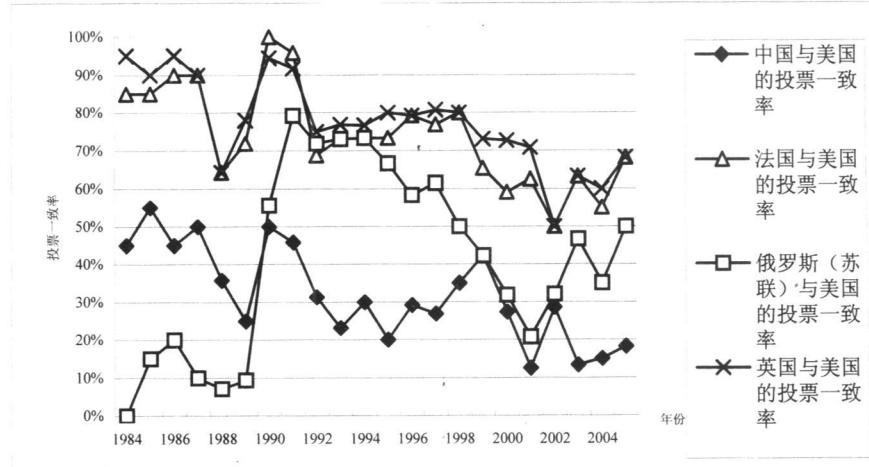


图 - 7 四国与美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 (1984—2005) (变化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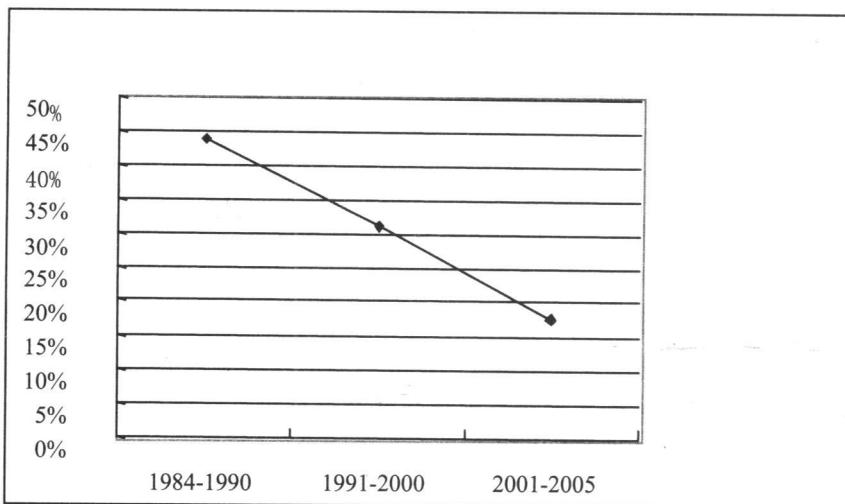


图 - 8 中国与美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一致率的变化情况 (变化算法)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冷战后中美两国在联合国大会重要投票的一致率可以作为衡量两国在多边组织中安全领域共同利益的指标。根据这一指标判断，冷战后中美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呈下降趋势。在事关美国核心利益的问题上，中美两国的矛盾有所加深，小布什的单边主义政策进一步拉大了中国与美国在核心问题上的立场差距。

四、冷战后中国在安理会的投票行为与制衡

上一节的讨论表明，冷战后中美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下降，美国的单边主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说，中国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以维护自己的安全利益，那么，冷战后中国利用安理会否决权给美国的相关政策的执行制造障碍了吗？根据衡量制衡行为的指标及其存在条件，本节将考察 1991—2005 年期间中、俄、法、英四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作为观察中美投票行为的参照，并重点考察 1999 年科索沃问题和 2003 年伊拉克战争两个案例中中国的投票行为。

(一) 冷战后中美在安理会的投票情况

通过对冷战后中美两国在安理会投票记录的分析，我们发现，冷战后中美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合作得到加强。台湾问题是影响美国动用否决权的关键因素，中东和波黑问题是影响美国动用否决权与否的关键因素。在其他有分歧的问题上，中国倾向于投弃权票与美国进行合作。

1 冷战后中美在安理会的投票一致率

通过图 - 9 和图 - 10 我们可以看到，冷战结束后，中美两国在安理会的合作得到加强。同冷战期间相比，冷战后中美两国在安理会的投票一致率有所上升。1984—1990 年期间，中国与美国的投票率保持在 50%—100% 之间，平均投票一致率在 78% 左右；冷战结束后的 15 年内，中国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保持在 92% 以上，平均一致率达到 98% 左右，比冷战结束前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与中国类似，法国、英国和俄罗斯与美国的投票一致率都

有所上升。其中，英国与美国的平均投票一致率在冷战结束前就高达 85%，高于其他三个国家。

出现上述特点的原因大致有两个。首先，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增加提高了五大国的投票一致率。安理会正式会议和会前磋商是安理会处理国际政治和安全事务的重要程序。尽管后者并没有写入《联合国宪章》，但非正式磋商是国家间进行谈判和交易的重要手段。1984—2005年期间，尤其是冷战结束后，安理会正式会议大大增加，非正式磋商更是成倍增长，¹五大国在会前通过各种方式尽量对相关议案达成一致，从而在投票中能够保持很高的一致率。需要说明的是，如此高的投票一致率并不代表五大国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或利益是一致的，也不意味着安理会内部没有国家间利益的斗争和交换，只是这些矛盾和分歧并没有体现在五大国的投票行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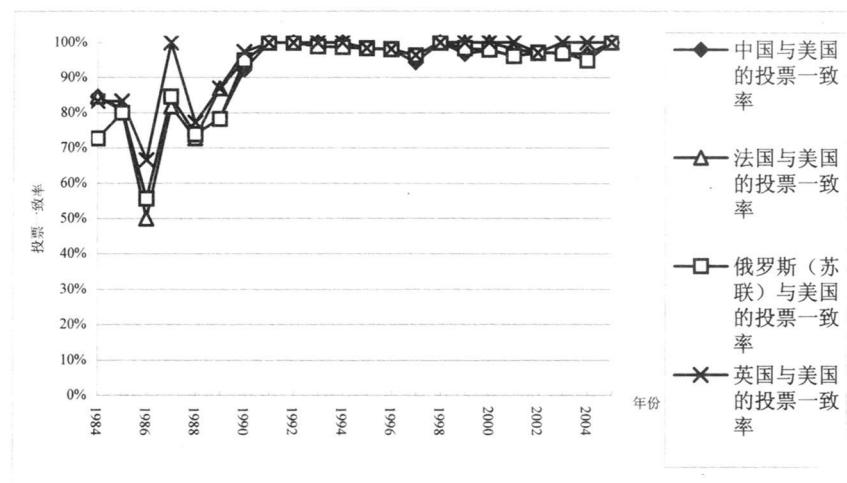


图 - 9 四国与美国在安理会的投票一致率（1984—2005年）

其次，安理会的表决原则促成了大国合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一票否决制度体现了大国一致原则。虽然联合国成立后出现了美苏滥用否决权的现象，但 1984 年以后随着美苏关系的缓和，安理会的合作也逐步加强。同

¹ 朱立群：《联合国投票变化与国家间关系（1990—2004）》《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4期，第49页。

时，大国一致是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的必要前提。¹为了保证安理会的正常运转，中国与其他四大常任理事国一样，在国际安全事务上倾向于合作，而不轻易使用否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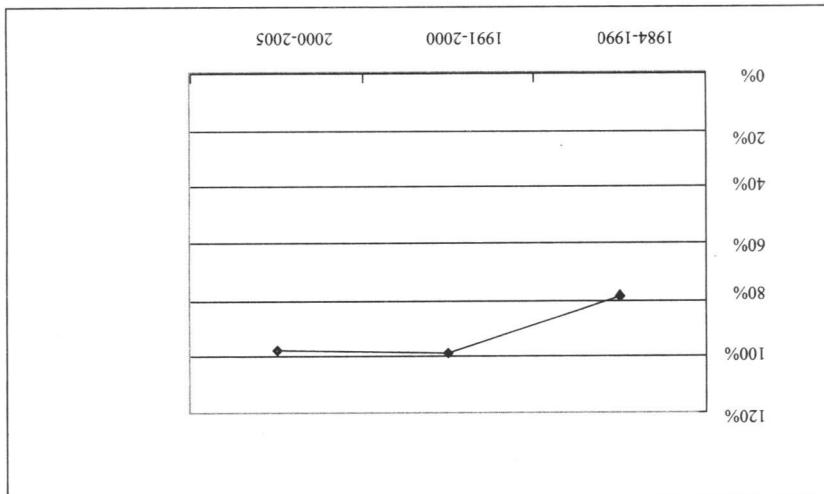


图 - 10 中国与美国在安理会投票一致率的变化情况

2 冷战后中美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

同冷战结束前相比，冷战后安理会表决中的否决票数量大为减少，只有21次。美国是五大常任理事国中投否决票次数最多的国家，共计14次，占总数的66%；俄罗斯投了3次否决票，占总数的14%；中国和法国都投了2次否决票，各占总数的10%；英国则没有投否决票。

1991—2005年中国的投票记录显示，在冷战后安理会进行投票的991个议案中，中国只动用了两次否决权，分别出现在1997年中国反对往危地马拉派驻维和部队和1999年中国反对向马其顿王国派驻维和部队。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国投否决票的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国家与台湾建立了外交关系，损害了“一个中国”原则。可见，台湾问题是决定中国是否行使否决权最为关键的因素。

¹ 李铁城：《联合国五十年》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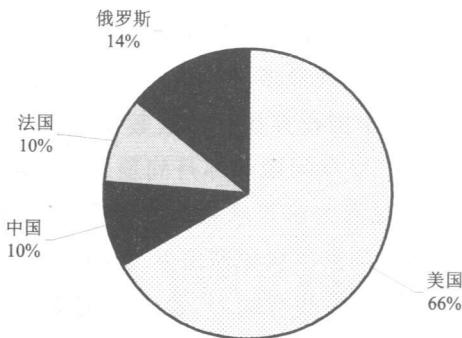


图 - 11 1991—2005年安理会否决票情况

表 - 1 1991—2005年中国在安理会投否决票的情况

议题名称	数目	投票时间
危地马拉问题	1	1997
马其顿问题	1	1999

1991—2005年期间，美国在安理会一共投了 14次否决票，大多集中在2000年以后，超过半数的否决票投票时间处于 2001—2005年期间。与其前任相比，小布什政府更倾向于投否决票。美国投否决票的议题主要是涉及美国核心利益的中东问题和前南问题。¹

表 - 2 1991—2005年美国在安理会投否决票的情况

议题名称	次数	投票时间
中东问题	11	1995、1997、2001、2002、2003、2004
前南问题	2	1999、2000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1	1996

¹ 这里的“前南问题”包括：波黑问题、马其顿问题、南斯拉夫问题和科索沃问题。

3 冷战后中国在安理会弃权票的投票情况

根据表-3，我们可以发现，冷战结束后的15年中，中国共投了51次弃权票，是安理会中投弃权票最多的国家。中国的弃权票主要集中在20世纪90年代，2000年以后中国投弃权票的次数明显减少。中国投弃权票最多的3个议题是前南问题、中东问题和苏丹问题，各自的比例分别为41.2%、17.5%和11.8%。这些议案大多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对相关国家采取维和行动。虽然从国家主权原则出发，中国曾多次明确表示反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授权维和行动。¹但是，国家主权原则并没有成为中国投否决票的关键因素。在这些议案中，中国并没有通过投否决票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而是通过投弃权票与其他大国合作。

表-3 1991—2005年中国在安理会投弃权票的情况

议题名称	数目	投票时间
前南问题	21	1992、1993、1994、1995、1996、1998、1999
中东问题	9	1991、1992、1997、1999、2004
苏丹问题	6	1996、2004、2005
利比亚问题	2	1992、1993
海地问题	3	1994、1995、1998
卢旺达问题	2	1994
阿尔巴尼亚问题	2	1997
瑙鲁问题	1	1999
图瓦卢问题	1	2000
阿富汗问题	1	2000
柬埔寨问题	1	1992
古巴问题	1	1996
北朝鲜问题	1	1993

¹ 毛瑞鹏：《主权原则与中国在联合国维和议案中的投票行为（1994—2004）》，《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4期，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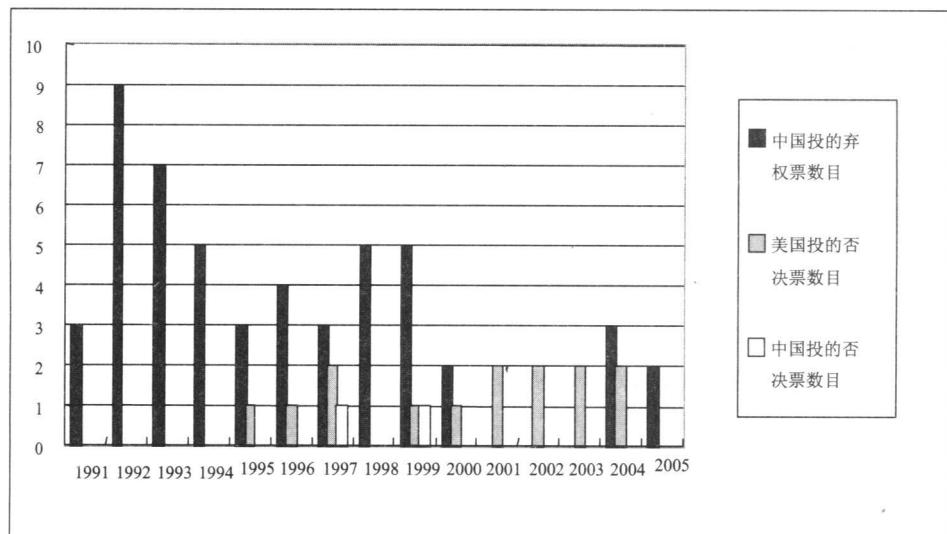


图 - 12 冷战后中美在安理会投否决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中美在科索沃危机和伊拉克问题上的投票情况

在 1999 年科索沃危机和 2003 年伊拉克战争两个案例中，美国都实行了扩张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国的利益。此时，中国存在制衡美国的必要。但是研究发现，在这两个案例中，中国都没有利用安理会否决权阻止美国政策的执行。

1 科索沃危机（1999）

科索沃位于塞尔维亚共和国西南部，南斯拉夫联邦时期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内的自治省，但这个地区始终存在着要求提高民族自治程度的呼声。1989 年 2 月 27 日，时为塞尔维亚共产党领导人的米洛舍维奇为了压制阿族的民族主义运动，宣布取消科索沃的自治省地位，由此激发了阿族更为强烈的对抗情绪。阿族与塞族的冲突趋向激烈，塞尔维亚当局对阿族的镇压也随之升级。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阿族的民族主义运动进一步高涨。面对阿族人的反抗，以米洛舍维奇为首的南联盟和塞尔维亚当局采取了强硬的镇压措施，派遣大批塞族军队和警察部队进驻科索沃，试图消灭“科索沃解放军”。

1997年以后，双方不断发生武装冲突，伤亡人员日趋增多，约三十万人流离失所，沦为难民。科索沃危机的发展使代顿协议后力图控制巴尔干局势的美国等西方国家深感不安。从1998年底起，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开始介入科索沃危机，北约与南联盟的矛盾逐渐成为主要矛盾。1999年3—6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因南斯拉夫拒绝签订有损其国家主权的《朗布依埃协议》，在未经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对南实施了近三个月的大规模空袭。

由于美国从1998年开始介入科索沃问题，因此，我们考察的重点是1998—1999年安理会就科索沃危机的表决情况。1998年安理会就科索沃问题通过了四个决议，中国全部投了弃权票，美国则都投了赞成票；1999年安理会就科索沃问题通过了两个决议，中国又全部投了弃权票，美国则依然都是赞成票，其中，1999年3月26日，俄罗斯提出议案要求停止北约对科索沃进行的军事打击，中国投了赞成票，而美国投了反对票，导致议案没有通过。

表－4 1998—1999年联合国安理会就科索沃危机达成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码	主要内容	中国投票	美国投票
1998年	1207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25日的第827（1993）号决议，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弃权	赞成
1998年	1203	规定由欧安组织设立科索沃核查团（S/1998/978），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遵守第1160（1998）第1199（1998）号决议。	弃权	赞成
1998年	1199	严重关切科索沃境内近来的激烈战斗，特别是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和南斯拉夫军队滥用武力，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	弃权	赞成

年份	决议号码	主要内容	中国投票	美国投票
1998年	1160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弃权	赞成
1999年	1244	决心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园提供条件，重申以往各项决议中的呼吁，要求在科索沃实行高度自治和有效的自我管理。	弃权	赞成
1999年	1239	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向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受目前危机影响的其他平民提供救济援助。	弃权	赞成
1999年	没有通过	要求停止北约对科索沃进行的军事打击	赞成	反对

从立场上来看，中国与美国在科索沃问题上存在着巨大分歧。中国不赞成借安理会决议向南斯拉夫联盟施压、干涉南联盟内政。中国政府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联盟的内部事务，应根据尊重南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由当事方通过谈判妥善解决。如果安理会在没有当事国的要求下介入争端，可能造成不良先例。有关决议草案无助于推动当事方尽早开始政治谈判，把南斯拉夫与欧安组织关系、科索沃人权问题引入安理会，将南重返国际社会与科索沃问题挂钩，都不符合中国的原则立场。

中国认为，科索沃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轻率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斯拉夫联盟进行威胁，不仅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可能助长该地区的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从而加剧紧张局势。¹在这场战争中，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还遭到轰炸，中国的主权利益受到了严重的侵犯。1999年5月8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国家用5枚导弹袭击了中

¹ 李铁城主编：《世纪之交的联合国》，第473—474页。

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我馆舍严重受损和重大人员伤亡，这是对中国主权的极其粗暴的侵犯，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肆意践踏。

从投票行为上看，在与美国有矛盾的议案上，中国并没有投否决票，而是在所有决议上都投了弃权票。也就是说，在1999年的科索沃危机中，中国没有在联合国安理会与美国进行正面冲突。

2 伊拉克战争（2003）

1990年8月，海湾危机爆发后，安理会通过661号决议，决定对伊进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1991年4月，安理会又通过关于海湾战争正式停火的687号决议，要求正式划定科伊边界，并就战争赔偿、武器销毁和对伊武器生产进行长期监督等问题作出了强制性规定。

根据安理会687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成立了旨在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特别委员会（简称特委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起于1991年起分别对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长达八年的核查、销毁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双方龃龉不断，多次引发武器核查危机，最终导致了1998年12月美、英对伊发动的“沙漠之狐”军事行动。伊随即宣布中止与特委会的合作，伊问题陷入僵局。经过近一年的反复磋商，安理会于1999年12月17日通过了1284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监督、核查及视察委员会（简称监核会）取代特委会；规定如伊在120天内予以合作，安理会将中止对伊进出口的限制，每期120天，取消伊石油出口上下限，简化审批合同程序；但在如何启动中止对伊制裁方面则无明确规定。

2003年3月，美国以查找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帮助伊拉克人民实现更美好的未来”为由发动了对伊拉克的战争。在对伊空袭中，美军不仅使用“精确制导”炸弹和导弹大规模轰炸了巴格达等主要城市的重要设施、军事重地，而且一再“误炸”一些医院、居民区等民用设施。

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遭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法德俄三国一直反对美英对伊发动战争，主张联合国继续并加强对伊武器核查，并一再呼吁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伊拉克问题。俄法两国还通过声称将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迫使美英最终放弃了寻求对伊动武合法性的企图。随着伊拉克战局的发展，俄

法德三国从本国现实利益出发，先后表示在伊拉克问题上与美英等国的分歧不能影响相互间的伙伴关系，但为抵制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无视国际法准则的做法，三国依然坚持伊拉克问题应重新回到联合国框架内解决。¹

本文考察了 1991—2003 年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进行的表决情况。1998 年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通过了六个决议，中国对其中四个决议投了赞成票，两个投了弃权票，而美国则都投了赞成票。

表 - 5 1991—2003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有关伊拉克问题决议

年 份	决议号	决议主要内容	中国投票	美国投票
1991年	687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接受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所有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射程超过 15 公里的弹道导弹；规定伊不准拥有或研制核武器以及制造核武器所需的材料，并将其拥有的核材料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	赞成	赞成
1996年	1060	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立即无条件地允许联合国武器专家进入他们想要进入的任何地点进行核查。	赞成	赞成
1997年	1134	要求伊允许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武器检查小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视察伊拉克的任何地区、设施、设备，并允许特委会立即、无条件地访谈伊拉克政府任何官员和其他人员。	弃权	赞成
1998年	1205	谴责伊拉克关于中止与联合国特委会一切形式合作的决定，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全面恢复与联合国所有武器核查人员的合作。	赞成	赞成
1999年	1284	联合国安理会将成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代替原来的联合国特委会，负责对伊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核查。它可以无条件、不受限制地检查任何可疑场所、设施、文件档案和交通工具以及接触任何伊拉克人。	弃权	赞成

¹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0/content_624409.htm。

年份	决议号	决议主要内容	中国投票	美国投票
2002年	1441	决议强化了对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核查，并指出，如果伊拉克再不执行决议，不与核查人员充分合作，或虚报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发展情况，就将被认定为是对其销毁武器承诺的“实质性违反”，并将面临“严重后果”。	赞成	赞成

从立场上看，中国并不赞成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在伊拉克核查问题上，中国也与美国存在分歧。中国始终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采取一切措施尽力避免战争；联合国核查小组继续加强对伊武器核查工作，落实安理会144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全面、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真正做到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强调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¹

中国支持法、德、俄三国联合声明的内容，坚持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对于伊拉克战后重建，中国政府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结束敌对行动，避免更大的人道主义问题，恢复伊境内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将继续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在处理伊拉克战后事务的问题上，中国主张要尊重伊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伊人民的意愿和选择，尊重伊邻国及其他各方的合理关切，尊重联合国的主导作用。

从投票行为上看，中国没有反对美国的决议。中国在表决前也没有做出要投否决票的声明，以阻止美国的行为。尽管美国对伊拉克的武力打击行为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中国也多次发表声明表达反对意见，美国最终没有获得安理会关于攻打伊拉克的授权。

综上所述，冷战后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中，中国动用否决权的条件是议案是否涉及本国最核心的利益。因此，台湾问题成为决定中国是否投否决票的关键因素。在涉及其他利益的议案上，即使美国的单边主义在一定程

¹ 《伊拉克战争背景资料》，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02/18/content_733513.htm

度上损害了中国的利益，中国也没有利用否决权阻止美国的扩张政策或是造成实质性的抵制。

(三) 中国没有实行制衡的原因

通过上面的研究，我们发现，冷战后美国的霸权政策使中美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下降，美国的扩张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利益，但是中国并没有利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机制“制衡”美国，其原因何在？本文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冷战后中国执行了“韬光养晦”的对外政策。

冷战后，中国外交一直遵循邓小平提出的“韬光养晦”政策。邓小平认为，中国“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这个头我们当不起，自己力量也不够。当了绝无好处，许多主动都失掉了”。在外交上。“不随便指责别人，过头的话不要讲，过头的事不做”。¹ 20世纪90年代，中国外交将“韬光养晦，善于守拙，决不当头，有所作为”的方针。^④ 在“韬光养晦”政策提出已近20年后的今天，中国政府仍然坚持履行这一外交原则。外交学院院长吴健民就认为，“韬光养晦，有所作为”政策是邓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关系形势提出的，是大智慧的策略，中国政府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这一政策，温家宝总理曾表示这一政策一百年都不会改变。^(四)

“韬光养晦”政策要求中国不要急于显示国力，不要过多地介入国际争端或追求过高的国际目标，中国的第一要务是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把综合国力搞上去。与此同时，中美关系成为中国外交中最为重要的双边关系。在中国的外交界和学术界，不少人视中美关系为重中之重，认为保持与美国的良好关系对中国的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中美关系的稳定是世界和平稳定的基础。因此，即使冷战后中国和美国在政治、经济以及外交领域多有摩擦，中国总是采取克制态度，一直努力维持正常的中美双边关系。正因如此，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尽量避免与美国发生正面的冲突，更不会充当反对美国联

¹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版，第267—268页。

④ 李宝俊：《当代中国外交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四) 《外交学院院长吴健民在深圳演讲》 <http://news.sohu.com/20050801/n226517685.shtml>

盟的“领头人”，即使美国的单边主义政策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利益，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仍然不会选择利用否决权对美国进行制衡。

五、结 论

本文通过考察 1984—2005年期间中美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 1000多个议案的投票记录，发现冷战后在中美两国共同安全利益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并没有利用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机制制衡美国，以破坏、阻碍美国的政策执行。

研究结果证明，软制衡论肯定派认为冷战后中国会对美国实行并已经实施软制衡的观点缺乏事实依据。事实表明，即使在美国实行强权政策，中国在安理会内也很少动用否决权否定美国支持的议案。冷战后，台湾问题是决定是否动用安理会否决权的关键因素。在其他与美国有矛盾的议案上，中国倾向于投弃权票。

研究结果同时表明，认为中国不会对美国实行软制衡是由于未必存在制衡必要的观点同样有失偏颇。根据衡量中美两国共同利益的指标，冷战后中美两国在涉及美国核心利益方面的分歧加大，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共同利益下降，小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政策进一步加深了中美两国在安全、人权等领域的矛盾。

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缺少对安理会投票过程的研究。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安理会的投票记录，并没有关注具体的投票过程。由于安理会在投票表决之前，成员国之间会进行大量的非正式磋商，因此投票记录无法全面反映国家间的关系和利益交换。所以，如果能够对具体的投票过程进行分析，将是本文研究的重要完善和补充。二是缺少对中国核心利益相关的投票研究。本文采用的数据只整理了与美国核心利益相关的投票，如果能够分析在与中国核心利益相关的决议上中美两国的投票行为，本文的研究结论可能会更加全面，更具有说服力。

附录一 1991—2005年中美在联合国大会中东问题的重要议案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	美国态度	中国态度	投票时间
对巴勒斯坦难民进行援助	赞成	赞成	1991、1992
中东和平进程	赞成	赞成	1993、1994、1995、1996
巴勒斯坦国际和平会议	反对	赞成	1991、1992
东巴勒斯坦问题	反对	赞成	1991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	反对	缺席	1991
撤除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的议案	赞成	缺席	1991
戈兰高地	反对	赞成	1992、1993
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地区的行为	反对	赞成	1992、2000、2001、2003
反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反对	赞成	1993、1994、199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反对	赞成	1994、2001
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自治的清算行为	反对	赞成	1994、1995
支持巴勒斯坦自决	反对	赞成	1995、1996、1997
提高巴勒斯坦地位	反对	赞成	1997
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反对	赞成	1999、2000、2001、2002
设立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	反对	赞成	2002、2003、2004、2005
设立巴勒斯坦人权秘书处分处	反对	赞成	2003、2004、2005
对巴勒斯坦难民进行援助	赞成	弃权	2003

附录二 1991—2005年中美在联合国大会人权问题的重要议案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	美国态度	中国态度	投票时间
科威特的人权问题	赞成	赞成	1991
消除所有形式的宗教狭隘	赞成	赞成	2004
古巴问题	赞成	反对	1992、1993、1994、1995、1996、1997
苏丹问题	赞成	反对	1992、1993、1994、1995、1996、1997、2002

议案名称	美国态度	中国态度	投票时间
伊拉克问题	赞成	弃权	1992、1993、1994、1995、1996 1997、1998、1999、2000 2001、2002
伊朗问题	赞成	反对	1992、1993、1994、1995、1996 1997、1998、1999、2000、2001 2003、2004、2005
前南斯拉夫问题	赞成	弃权	1994、1995、1996、1997 1998、1999
尼日利亚问题	赞成	反对	1995
科索沃问题	赞成	弃权	1998、1999
反对针对妇女的“神圣犯罪”	赞成	弃权	2000
认为全球化恶化人权状况	反对	赞成	2000、2001、2002、2003
人权和强制措施	反对	赞成	2001
民主刚果问题	赞成	弃权	2001、2002、2003
儿童权利问题	反对	赞成	2002、20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反对	赞成	2002
反对虐待的可选协议	反对	弃权	2002
土库曼斯坦问题	赞成	反对	2003
苏丹问题	反对	赞成	2004、2005
巴勒斯坦问题	反对	赞成	2004、2005

附录三 1991—2005年中美在联合国大会军控问题的重要议案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	美国态度	中国态度	投票时间
肯定 IAEA 在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查中的积极作用	赞成	赞成	1991、1992
敦促各国采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赞成	赞成	1996
敦促达成禁止反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赞成	赞成	1997
对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表示悲痛	赞成	赞成	1998
肯定 IAEA 在北朝鲜核查中的积极作用	赞成	赞成	1999
召开国际会议针对违法小武器交易	赞成	赞成	1999
制定无核世界的新日程	赞成	赞成	2000

议案名称	美国态度	中国态度	投票时间
肯定 IAEA 在中东、北朝鲜核查中的积极作用	赞成	赞成	2002
加强有关武器转移的国家法律	赞成	赞成	2002
不对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理会 487 号决议提出诉讼	赞成	反对	1991
敦促各国全面禁止核试验	反对	弃权	1991、1992
要求建立全球常规武器记录	赞成	缺席	1991
肯定 IAEA 在北朝鲜核查中的作用	赞成	弃权	1993 1994 1995 1997 1998
成立国际法庭 决定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反对	缺席	1994
成立国际法庭 决定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反对	赞成	1996
核裁军的新日程	反对	弃权	1998、1999
执行反导条约	反对	赞成	1999、2000、2001
最终消灭核武器	赞成	弃权	1999
要求采取措施降低无意使用核造成的危险后果	反对	弃权	2000
要求彻底禁止核武器	反对	赞成	2001、2002
要求秘书处调查运用浓缩铀问题	反对	弃权	2001
要求在地区和次地区避免使用武力, 建立信任措施	反对	赞成	2003
重申建立联合国核查机制的必要性	赞成	弃权	2003
禁产条约	反对	赞成	2004
遵守核不扩散条约	赞成	缺席	2005
继续核裁军	反对	弃权	2005

作者简介

唐文方 美国匹茨堡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中国研究中心主任。1982年在北京大学获国际政治与国际法学士学位，1990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97—1998年在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任特邀研究员，1999—2000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任客座教授，2002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任客座教授。最新著作有：*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editor, 2007)。

电子信箱：tang@ pitt.edu

戴 颖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生。2004年在安徽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7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邮箱：daiy04@mail.tsinghua.edu.cn

邢 悅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1992年在山西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1995年在山西大学获史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邮箱：xinyue@mail.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 2004年)。

电子信箱：zhoufangyin@gmail.com

吴日强 清华大学访问学者。2000—2006年在航天科工集团工作。1998年和2000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riqiangwt@yahoo.com.cn

薛 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7年在福建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国际政治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li_xieci@yahoo.com.cn

刘 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候选人。2004年在南开大学政治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年在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liufeng00@mail.nankai.edu.cn